# 合同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

（本模板为合同样稿，正式稿由双方依据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制定）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多媒体教室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41218-10777**

**甲 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编号：ZJZBSX-241218-10777）**的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结果，经**西安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1、合同金额包括产品配送、验收、保修、税金等交钥匙全部费用，如果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交货地点：西安科技大学骊山、秦汉校园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质保期从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设备内置软件提供免费质保和免费升级不少于3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免费维护升级），硬件设备质保不少于3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3年，按厂家规定免费包修）。

2.终身维护。

3.质保期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4.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超过质保期的另行协商，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发送。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2、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一)供应商如出现违约的处理事项。中标单位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相关情形，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账户信息**

甲方向下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其它**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科技大学**（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账号: | 账号: |